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乙○○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甲○○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收養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乙○○願收養甲○○為養女，雙方於民國113年8月16日簽立收養同意書，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民法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收養人乙○○、被收養人甲○○均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

01 院113年10月29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堪信為真實。  
02 四、綜上，本件收養無民法第1079條之2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  
03 條之4、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是認聲請  
04 人即收養人乙○○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為養女，於  
05 法尚無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民國113年8月16  
06 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七、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均確定時發  
11 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